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6〕9 号

河南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1700069317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工区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曹秀成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案件承办人员根据该案听证会召开后经复核下发的《听证报告》意见，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未按《排污许可证》上标示的位置设置雨水排放口，实际排污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并存在雨污合流现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照片；排污许可证登记的排污口位置、数量(节录)；排污许可证标示的排污口位置、数量截屏；厂区平面图；排污口连接处理设施照片；听证报告；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相关照片。

2024 年 6 月 27 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29 环责改字〔2024〕6 号），责令你公司按排污许可证上标示的雨水排放口位置立即进行雨水排放口的设置。

2024年7月18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

复查时你公司已按《排污许可证》上标示的位置将雨水排放口设置到位，完成整改。

2026年2月9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了二次《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00环罚告字〔2026〕9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26年2月9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00环罚告字〔2026〕9号）后，至今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并超出5日权限。据此，视为你公司已放弃其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案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

法事实,内容:数量多 1 个或少 1 个;排污口高度低于标准 10% 以下,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污染物类别, 内容: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一般工业废水, 裁量等级: 3,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内容: 1 个月以下的,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管理类别, 内容: 简化管理,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企业规模, 内容: 中型企业, 裁量等级: 3, 裁量因素: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内容: 限期改正,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受处罚次数, 内容: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内容: 配合检查, 裁量等级: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7,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3, 1, 1, 3, 1, 1, 1], 处罚金额(X): 35429, 代入公式: $35429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3^2 + 1^2 + 1^2 + 3^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35429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叁万伍仟肆佰贰拾玖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信阳市财政支付中心(开户名称:信阳市财政支付中心;银行账号:012011100002512;代办银行:中原银行信阳申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

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执法人员填写】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执法人员填写】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日